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信息”）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对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万份进行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1年4月15日